

正本

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邓汉生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邓汉生 联系方式：13822261516

2017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 (4) 投入人员承诺;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 并加盖公章)。
- (8) 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 (9)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10)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
- (11)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录2 投标书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河路(嵩山路-泰山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肆拾元整(¥9742040.00)的投标总报价,工期300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邓汉生,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履行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4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投标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3月3日



投标函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A1440557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D144030505
第一座人行天桥 “黄河路与黄山 路人行天桥”	工程设计费：179000.00 元 工程施工费：455925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 <u>0</u> (%) 工程施工费用下浮率 <u>6.40</u> (%)	
第二座人行天桥 “黄河路陈厝合 (万城家私) 人行 天桥”	工程设计费：189000.00 元 工程施工费：4814784.00 元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的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邓汉生	
	技术职称	市政路桥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2404 号	

说明：投标下浮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录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 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汉生	电话 (含手机号码)	020-82322383 13822261516
	传真	020-82324105	网址	http://www.gdjc.ne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苏家平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钟显奇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程资质证号	A144055797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4400001903320487			
营业范围	详见营业执照。			
简介	广东基础是集设计、科研、施工为一体的具有专业特色的国有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 500 家最大建筑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等十三项资质，始终发扬“更强、更快、更让人信赖”的企业精神，秉承“干一个工程，树一个样板，交一帮朋友，培养一批人才，拓展一方市场”的经营理念，坚持走品牌经营之路，立足珠三角，辐射两广，走向全国，多次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银质奖、中国市政金杯等奖项，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先后荣获“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建设系统企业信誉 AAA 级单位”、“中国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企业创新纪录金奖单位”、“广东最具竞争力建筑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连续 25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公司竭诚希望与社会各界新老朋友携手合作，共创辉煌！			

完成本项目
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1、企业综合实力强

广东基础是集设计、科研、施工为一体的具有专业特色的国有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 500 家最大建筑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等十三项资质。

2、施工质量水平高

相继承建了深圳罗湖地铁交通枢纽工程、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塔、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歌剧院、江门东华大桥、南宁鲁班路、武汉市新武湖水厂取水工程、福州建新-先农 220KV 输电线路顶管工程、陕西安康市城东汉江大桥、北京首都机场西区应急改造工程及中国国电吉林热电厂烟气脱硫改造工程等一大批国家及省市级重点工程和大型综合性工程，多次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银质奖、中国市政金杯等奖项，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 苏家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房地产开发贰级; 土石方工程施工; 项目代建, 工程咨询;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制造、维修、销售、出租建筑工程机械, 制造、销售: 金属结构及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 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的安装、维修; 销售: 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百货; 普通货运;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2月6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9237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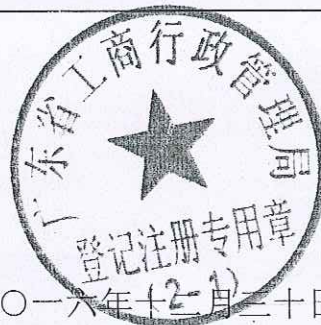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房地产开发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代建，工程咨询；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制造、维修、销售、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及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百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岩土工程设计乙级；房地产开发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代建，工程咨询；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制造、维修、销售、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及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百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钟晓晖	苏家平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成员	李钦,董事; 林朝庆,董事; 刘亚非,监事; 沈棣辉,董事; 夏继君,董事; 肖萍,监事会主席; 曾丽旋,监事; 张宁,董事; 钟晓晖,董事长,总经理; 邹思源,董事。	李钦,董事; 林朝庆,董事; 刘亚非,监事; 沈棣辉,董事; 苏家平,董事长,总经理; 夏继君,董事; 肖萍,监事会主席; 曾丽旋,监事; 钟晓晖,董事; 邹思源,董事。
联络员	孙浩译	黄伟宁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04160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

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岩土工程设计乙级；房地产开发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代建，工程咨询；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制造、维修、销售、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及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百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岩土工程设计乙级；房地产开发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代建，工程咨询；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制造、维修、销售、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及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百货；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建立时间	198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55797-6/1		
有效期	至2021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钟晓晖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钟晓晖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健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內，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遗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11217 延

单位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钟晓晖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格	/
完成日期	/
简介	/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5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1	邓汉生	项目负责人	市政路桥高级工程师	12	是	1、2010.12-2012.5 在金海岸大道东段道路改造工程担任专业工程师 2、2012.10-2015.2 在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花城大道延长线与华南快速路连接工程（潭村立交）]土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担任专业工程师
2	黎萍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10	是	1、2010.12-2012.5 在金海岸大道东段道路改造工程担任建筑专业负责人 2、2012.10-2015.2 在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花城大道延长线与华南快速路连接工程（潭村立交）]土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担任建筑专业负责人
3	蔡敬义	市政专业负责人	市政路桥高级工程师	25	是	1、2010.12-2012.5 在金海岸大道东段道路改造工程担任市政专业负责人 2、2012.10-2015.2 在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花城大道延长线与华南快速路连接工程（潭村立交）]土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担任市政专业负责人
4	程海滨	路桥专业负责人	市政路桥高级工程师	12	是	1、2010.12-2012.5 在金海岸大道东段道路改造工程担任路桥专业负责人 2、2012.10-2015.2 在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花城大道延长线与华南快速路连接工程（潭村立交）]土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担任路桥专业负责人
5	陈淑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26	是	1、2010.12-2012.5 在金海岸大道东段道路改造工程担任土建专业负责人 2、2012.10-2015.2 在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花城大道延长线与华南快速路连接工程（潭村立交）]土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担任土建专业负责人
6	苏培奇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24	是	1、2010.12-2012.5 在金海岸大道东段道路改造工程担任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2、2012.10-2015.2 在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花城大道延长线与华南快速路连接工程（潭村立交）]土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担任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建73



邓汉生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1002404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职 工 (乙方): 邓汉生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邓汉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208265611

钟晓晖 户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黄埔大道东 706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黄埔大道东 706 号

联系人: 电话: 38860190 联系电话: 020-823241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

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所在岗位职责要求, 从事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作。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 (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应协商一致,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地点范围。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 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 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详见第十二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填“是”)：年 (是)、半年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 (工作) 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 (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1550元/月（ 元/周）；

2、计件工资：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岗位津贴 1050 元/月 。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25日（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

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2年(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情况，并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工作时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间、项目部工作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甲方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

4、按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鉴于甲方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工作岗位情况等，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岗位范围(管理岗位包括：施工员、技术人员、预结算员、资料员、质量安全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事务管理人员等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5、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6、(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和户籍信息、通讯地址和通讯电话、健康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

偿；(2)若乙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3)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隐私权，不得随意向无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上述个人信息资料。

7、(1)乙方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2)乙方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而导致的责任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本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自动离职、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或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开除、除名、辞退的，或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历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培训、报名、考试、取证等费用），以五年为周期（以参加学习培训之日或参加考试之日起计），每周年递减 20%。甲方在学历晋升教育等培训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签订《培训协议》的，乙方按签订的《培训协议》条款赔偿相应的费用。

9、按照甲方的考核制度，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一个考核期考核为“不称职”，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未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离司手续，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移交造成其离司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因违反这一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时，视同本劳动合同期限的顺延，并同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至乙方服务期限满为止。

1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乙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计划生育制度规定执行。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5年4月29日



粤高取证字第1600101003375 号

黎萍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润楼 19-20 层

职 工 (乙方): 黎萍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 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黎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360313198507271018

钟晓晖

户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黄埔大道东 706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黄埔大道东 706 号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020-823241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 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所在岗位职责要求,从事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作。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 (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应协商一致,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地点范围。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 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 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详见第十二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周工作 5 天, 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填“是”): 年 (是)、半年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 (工作) 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

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 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 (计算加班工资基数), 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1895 元 / 月 (___ / ___ 元 / 周);

2、计件工资: ___ / ___ (70% 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 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_____。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___ / ___ 元 / 月 (不得低于第 (一) 款约定工资的 80% 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 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年 / 季 / 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

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

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情况，并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工作时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间、项目部工作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甲方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

4、按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鉴于甲方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工作岗位情况等，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岗位范围（管理岗位包括：施工员、技术人员、预结算员、资料员、质量安全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事务管理人员等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调整乙方的工作，

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5、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6、(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和户籍信息、通讯地址和通讯电话、健康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2) 若乙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3)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隐私权，不得随意向无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上述个人信息资料。

7、(1) 乙方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2) 乙方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而导致的责任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本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自动离职、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或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开除、除名、辞退的，或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历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培训、报名、考试、取证等费用），以五年为周期（以参加学习培训之日或参加考试之日起计），每周年递减20%。甲方在学历晋升教育等培训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签订《培训协议》的，乙方按签订的《培训协议》条款赔偿相应的费用。

9、按照甲方的考核制度，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一个考核期考核为“不称职”，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未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离司手续，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移交造成其离司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因违反这一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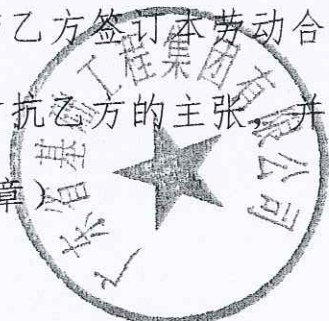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时，视同本劳动合同期限的顺延，并同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至乙方服务期限满为止。

1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乙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计划生育制度规定执行。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

机构留存一份), 双方签字后, 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 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 发生纠纷时, 不得以已签订本劳动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高证



粤高取证字第1000101013704 号



蔡敬义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职 工 (乙方): 蔡敬义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姓名: 蔡敬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钟晓晖 身份证号 440520196811026311

钟晓晖

户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大道东 706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

天涯楼 19-20 楼

大道东 706 号

联系人: 电话: 38860190 联系电话: 020-823241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1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 为标志。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

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所在岗位职责要求, 从事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作 。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 (填“是”):(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应协商一致,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地点范围 。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 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 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详见第十二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是）、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时间 1895 元/月执行；

2、计件工资：_____ / _____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_____。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_____ / _____ 元 / 月 (不得低于第 (一) 款约定工资的 80% 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 (或周 _____)。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 (年 / 季 / 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

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情况,并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工作时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间、项目部工作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甲方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

4、按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鉴于甲方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工作岗位情况等，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岗位范围(管理岗位包括：施工员、技术人员、预结算员、资料员、质量安全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事务管理人员等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5、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6、(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和户籍信息、通讯地址和通讯电话、健康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2)若乙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15天内，应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隐私权 ,不得随意向无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上述个人信息资料。

7、(1) 乙方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 ;(2)乙方若未履行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义务 ,须向甲方赔偿一个月工资 ;(3)乙方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而导致的责任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本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自动离职、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或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开除、除名、辞退的 ,或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历教育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 : 支付培训、报名、考试、取证等费用) ,以五年为周期 (以参加学习培训之日或参加考试之日起计) ,每周年递减 20%。甲方在学历晋升教育等培训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签订《培训协议》的 ,乙方按签订的《培训协议》条款赔偿相应的费用。

9、按照甲方的考核制度 ,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为“基本称职” ,或一个考核期考核为“不称职” ,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未改进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离司手续，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移交造成其离司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因违反这一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时，视同本劳动合同期限的顺延，并同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至乙方服务期限满为止。

1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乙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计划生育制度规定执行。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劳动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5年7月1日



程海滨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099931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职 工 (乙方): 程海滨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姓名： 程海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111120072

钟晓晖

户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黄埔大道东 706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天涯楼 19-20 楼

黄埔大道东 706 号

联系人： 电话： 38860190 联系电话： 135561003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 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所在岗位职责要求,从事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作。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 (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应协商一致,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地点范围。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 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 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详见第十二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 8 小时, 每周工作 5 天, 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填“是”): 年 (是)、半年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 (工作) 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

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 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 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1895元/月(____元/周);

2、计件工资: ____/____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 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_____。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 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年 / 季 / 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

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

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情况，并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工作时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间、项目部工作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甲方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

4、按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鉴于甲方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工作岗位情况等，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岗位范围（管理岗位包括：施工员、技术人员、预结算员、资料员、质量安全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事务管理人员等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调整乙方的工作，

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5、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和
和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
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6、(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
份证和户籍信息、通讯地址和通讯电话、健康证明、学历证明、
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责
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
偿；(2) 若乙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应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3) 甲
方依法保障乙方的隐私权，不得随意向无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
上述个人信息资料。

7、(1) 乙方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
通知甲方，并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2) 乙方若未按要求完成工
作移交而导致的责任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

8、乙方本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自动离职、辞职解除或终止劳
动合同的，或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
的，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开除、
除名、辞退的，或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历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培训、报名、考试、取证等费用），以五年为周期（以参加学习培训之日或参加考试之日起计），每周年递减20%。甲方在学历晋升教育等培训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签订《培训协议》的，乙方按签订的《培训协议》条款赔偿相应的费用。

9、按照甲方的考核制度，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一个考核期考核为“不称职”，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未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离司手续，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移交造成其离司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因违反这一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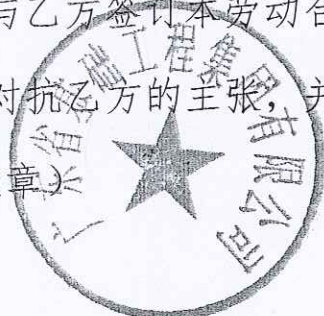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时，视同本劳动合同期限的顺延，并同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至乙方服务期限满为止。

1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乙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计划生育制度规定执行。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

机构留存一份), 双方签字后, 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 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 发生纠纷时, 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名)

程远洪



2016年7月1日



陈淑娇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6233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职 工 (乙方): 陈淑娇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陈淑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40824197210191529

苏家平 户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桂花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岗四街1号202房之二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99号天涯楼19-20层 黄埔大道东706号

联系人： 电话：38860190 联系电话：020-8201187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所在岗位职责要求,从事管理或专

业技术类工作。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 (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应协商一致,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地点范围。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 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 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详见第十二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 小时, 每周工作 天, 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填“是”): 年 (是)、半年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 (工作) 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 一般

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1895元/月（_____元/周）；

2、计件工资：_____（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_____。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



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年 / 季 / 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

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情况，并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工作时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间、项目部工作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甲方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

4、按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鉴于甲方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工作岗位情况等，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岗位范围（管理岗位包括：施工员、技术人员、预结算员、资料员、质量安全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

事务管理人员等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5、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6、（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和户籍信息、通讯地址和通讯电话、健康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2）若乙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3）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隐私权，不得随意向无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上述个人信息资料。

7、（1）乙方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2）乙方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而导致的责任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本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自动离职、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或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开除、除名、辞退的，或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历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培训、报名、考试、取证等费用),以五年为周期(以参加学习培训之日或参加考试之日起计),每周年递减20%。甲方在学历晋升教育等培训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签订《培训协议》的,乙方按签订的《培训协议》条款赔偿相应的费用。

9、按照甲方的考核制度,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一个考核期考核为“不称职”,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未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离司手续,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移交造成其离司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因违反这一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时,视同本劳动合同期限的顺延,并同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至乙方服务期限满为止。

1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乙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计划生育制度规定执行。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陈三叔





粤高取证字第0300101032198 号

苏培奇 于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025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0577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姓名: 苏培奇

性别: 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06日

聘用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09年8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2013-12-3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2013-12-3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企业更名
现聘用单位: (苏州)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三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五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七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八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现注册初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证书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明, 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注册有效期为4年, 需继续执业的, 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并加盖公章, 填写日期。

3. 变更注册登记栏:

(1) 如申请人在本地区(部门)变更的, 注册初审机关审核同意后, 应在变更注册登记栏右侧填写“同意变更”及“现聘用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填写变更日期。在其初次登记页“聘用单位”栏加盖“已变更”。

(2) 如申请人跨地区(部门)变更

① 原注册初审机关审核同意后, 在其左侧填写“同意转出”, 并加盖公章、填写变更日期。

② 现注册初审机关审核同意后, 将其原注册证书收回, 报建设部更换注册证书。

4. 本证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挂失, 并按规定申请补发。

5. 本人照片处应加盖省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钢印(公章)。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地 址 (甲方): _____

职 工 (乙方): 苏培奇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姓名： 苏培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063648

钟晓晖

户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桂花岗四街1号301房之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99号天涯楼19-20层

黄埔大道东706号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135030461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环

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和所在岗位职责要求，从事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作。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地点范围。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详见第十二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 年(是)、半年()、季() 或月()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

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情况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2200元/月(元/周)；

2、计件工资：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岗位津贴 1800 元/月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 (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

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 乙方有权拒绝, 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 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 变更劳动合同, 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情况，并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等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及其所属单位部门工作时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间、项目部工作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经甲方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并执行。

4、按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考核制度和工资分配方案，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鉴于甲方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甲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工作岗位情况等，在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岗位范围（管理岗位包括：施工员、技术人员、预结算员、资料员、质量安全

人员、设备材料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事务管理人员等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5、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安排；若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则按新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执行。

6、（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和户籍信息、通讯地址和通讯电话、健康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2）若乙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3）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隐私权，不得随意向无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上述个人信息资料。

7、（1）乙方本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2）乙方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而导致的责任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本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自动离职、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或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乙方予以开除、

除名、辞退的，或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为乙方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学历教育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培训、报名、考试、取证等费用），以五年为周期（以参加学习培训之日或参加考试之日起计），每周年递减 20%。甲方在学历晋升教育等培训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乙方赔偿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签订《培训协议》的，乙方按签订的《培训协议》条款赔偿相应的费用。

9、按照甲方的考核制度，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一个考核期考核为“不称职”，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未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离司手续，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移交。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移交造成其离司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因违反这一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服务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时，视同本劳动合同期限的顺延，并同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至乙方服务期限满为止。

1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乙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计划生育制度规定执行。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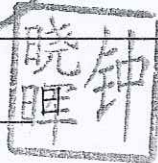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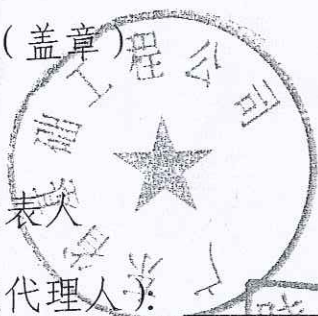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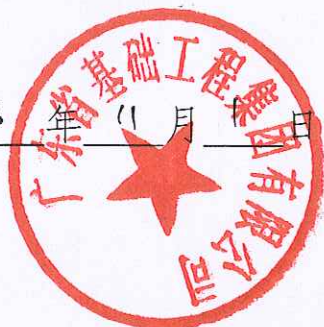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陈培奇

2013



附录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成立时间：1980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苏家平 性别：男 年龄：50岁 职务：董事长

系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7 4 年 3 月 3 日



附录7 授权委托书

本人苏家平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邓汉生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黄河路（嵩山路-泰山
路）两座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2175315

委托代理人：邓汉生（签字）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8265611

2017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无。

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设计工
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参与施工、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 承诺及响应时间

一、设计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进行设计交底，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工程施工前，由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就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及施工注意事项对参建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同时，对各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对需要变更的图纸，在3天内给予变更修改或必要的说明。

2、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在施工全过程中提供优质的服务，对影响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变更需要严格进行控制。对于设计变更，经初审后，设计代表将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以及对成本的变动和对项目的影响，便于业主审批和批准。对于小的变更，我单位将在2天内给予变更成果，对于大的变更，将在5天内给予变更成果。

3、参与工程竣工的验收、质检工程。设计代表将参与全部隐蔽工程验收工作，配合业主、质检及监理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将由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带队，组织各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及设计驻场代表参加。

4、现场出现技术问题，驻地设计代表将迅速到达现场解决，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复杂问题将第一时间向设计项目负责人汇报。

二、设计服务主要内容

1、设计文件交底

准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向各参建单位就设计文件提出质量要求、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听取各参建单位及部门对设计图纸的意见，在设计交底中对所有提出的问题，我单位将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对需要变更的图纸及时给予修改变更。

2、设计变更

1) 各参建单位发现属于设计方面的图面错漏的，设计代表将立即书面通知设计项目负责人，经与建设、监理单位沟通后，尽快完成设计修改和更正工作。

2) 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不可预见的设计变更后，经设计代表现场核查、收集必要的资料后，以业主签发《设计变更委托通知书》的书面形式，通知相关专业负责人，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变更设计工作。

3) 图面错误造成的修改, 不涉及结构变化的, 现场设计代表在相关设计专业负责人确认后, 可直接修改图纸并办理设计变更通知书。

3、设计代表驻场服务

我单位将安排具有丰富设计和施工经验的设计代表驻场, 同时, 还将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 增派必要的专业负责人或设计人员到场做好服务工作。

4、配合处理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需要设计进行技术处理和设计修改时, 相关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将积极配合工程施工, 及时进行完善技术措施和修改设计。

5、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设计代表参与全部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

6、参加竣工验收

1) 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参加验收工作。

2) 按要求及时组织编制设计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或评价报告。

7、编制工程竣工图

1) 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施工实际,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业设计人员, 对工程竣工图进行校核。

2) 对所编制的竣工图仔细进行校核, 保证竣工图真实、准确, 详细地反映工程实际。

三、其它服务承诺

1、为了使工程顺利完成,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本工程施工, 设计团队在设计开工会前确定相关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派驻的现场服务代表将挑选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服务意识强的人员, 设计人员保证随叫随到。

2、我单位如中标, 我们将承诺以“精心设计、竭诚服务、规范管理、持续改进”的方针, 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科学、高效地服务、协调和控制现场施工, 实现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成本等各方面管理目标。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检预查〔2017〕1242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14400001903320487)、苏家平(420106196702175315)、邓汉生(445122198208265611)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24日到2017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
转账凭证



开户许可证

J5810001949307

核准号:

编号: 5810-05446047

经审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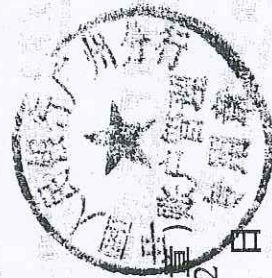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苏家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44057401040008882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01 12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电子回单详情



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29870207886561975672				第1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44057401040008882	收款方	账号	697471307
	户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15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转账取款	
交易日期	2017-02-28		交易时间	10:29:29	
附言	投标保证金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融性交易,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 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 投标人资质情况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6Q10001R4M

兹 证 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
航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施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始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公司代表 (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Q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通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6S10001R4M

兹 证 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 标准)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隧道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始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胡家华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 S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6E20001R4M

兹 证 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隧道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花)

胡景华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公 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二十五年

(一九九一年度至二〇一五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钟晓晖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30505

有效期: 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0002486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 法定代表人: 钟晓晖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4021863 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钟晓晖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4012356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5年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